



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金雪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《关于聘任金雪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
- 2、金雪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金雪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陈三联 杨轶清 陈 杨

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